

中国地质调查局

中地调函〔2014〕114号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规范地质调查 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各项目承担单位：

为加强对地质调查出版物的统一管理，规范地质调查出版物的标注、提交和服务利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规范标注地质调查成果出版物

（一）各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和局属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地质调查出版物的管理工作。地质调查出版物是指利用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实施的地质调查项目成果形成的中外文出版物，以及中国地质调查局局属单位其他项目成果形成的所有中外文出版物。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专著、局属单位作为第一主办单位公开出版的期刊杂志和内部发行用于学术交流的论文（集）、资料汇编、连续出版物等（机关公文性简报等信息资料除外）。

（二）利用地质调查项目成果出版专著的，应在封面的左上角标注中国地质调查局局徽、“中国地质调查成果”和公开出版

物编号等信息；应在扉页的左上角标注“中国地质调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码+项目资助”等受资助信息；在封底标注免责和版权声明。专著在出版前，应通过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出版物管理信息系统取得统一编号。局徽、免责和版权声明等可通过出版物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三）利用地质调查项目成果发表论文的，应标注“中国地质调查+资助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码+项目资助”等受资助信息。受地质调查项目与其他项目共同资助发表论文的，应标注联合资助的信息。

（四）利用地质调查项目成果和局属单位利用其他项目成果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的，应在地质调查出版物上标注单位规范全称。

二、地质调查出版物应按规定提交

（五）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和局属各单位是地质调查出版物提交责任单位。

地质调查项目成果和局属单位利用其他项目成果形成论文、专著、期刊杂志和内部出版物的，应在出版之日起 90 日内，按下列要求向中国地质图书馆提交地质调查出版物：公开出版的专著，提交专著电子文件和专著样本 3 册；公开发表的论文，

提交论文的电子文件；内部出版物，提交电子文件和出版物样本 3 册；局属单位作为第一主办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杂志，提交电子文件和出版物样本 3 册。

（六）地质调查出版物电子文件应通过中国地质调查局网站地质调查出版物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出版物电子文件格式提交要求可通过出版物管理系统下载。

三、加强对地质调查出版物管理与服务

（七）各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和局属各单位应依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地质调查出版物的标注、提交和服务利用工作，并加强公开出版前出版物的审核。

各项目管理单位应督促检查相关单位按要求提交地质调查出版物。

中国地质图书馆应加强地质调查出版物管理与服务研究工作，对各单位提交的地质调查出版物进行分类、编目与著录，更新维护地质调查出版物管理系统，分门别类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出版物服务、汇总与统计等工作。建立地质调查成果管理与服务平台，实现地质调查出版物信息共享与服务。公开出版物应向社会公开提供利用，内部出版物应按照保密或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提供利用。

（八）对于承担地质调查项目形成的地质调查出版物，中国地质调查局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的权利。地

地质调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人员在签订地质调查出版物出版协议时，除专有出版权外，不得签订其它独占性许可使用协议。

局属单位其他项目成果形成的地质调查出版物签订协议时，应按上述规定执行。

（九）中国地质调查局不定期对地质调查出版物标注、提交和服务利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要求进行标注、提交的出版物，不得作为地质调查成果评奖的依据；不能作为地质调查项目绩效考评、局属单位年度地质调查与科研任务考核的依据。

